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20〕3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设置大埔至潮州 高速公路（含大埔至漳州支线） 韩江大桥专用航标的批复

广东大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设置大埔至潮州高速公路（含大埔至漳州支线）韩江大桥专用航标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》、《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粤航道〔2016〕316号文要求，大埔至潮州高速公路（含大埔至漳州支线）韩江大桥采用单孔双向通航。同意你单位设置大埔至潮州高速公路（含大埔至漳州支线）韩江大桥专用航标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桥涵标：在桥梁通航孔迎船一面的桥梁主梁各设置1座桥涵标，共2座，桥涵标标牌为尺寸1.5m×1.5m正方形，标牌颜色为红色，灯质为红色单面定光；在通航孔迎船一面两侧桥柱上，各垂直设置桥柱灯4盏，共16盏，灯质为绿色单面定光。

(二) 侧面标: 高陂枢纽蓄水前在桥梁通航孔上游约 260m、下游约 220m 处航道两侧各设置 1 对侧面浮标 (高陂枢纽蓄水后迁移调整位置), 共 4 座, 规格为 HF1.2 型柱形浮标, 左侧浮标标体为白色, 灯质为单闪绿光、周期 2.5 秒 (0.5+2); 右侧浮标标体为红色, 灯质为单闪红光、周期 2.5 秒 (0.5+2)。高陂枢纽航标工程计划设置的 G35 # 左侧浮标取消。

航标设置技术要求应符合《内河助航标志》(GB5863) 等规范标准的规定。

二、你单位要按照航标设置方案做好专用航标和其他标志的设置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(一) 专用航标设置完成后, 须向梅州航道事务中心申请复核检测, 经检测合格并发布航道通告后, 投入使用。

(二) 你单位要落实专用航标维护管理责任。专用航标应按照《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》(JTJ287) 等规范标准维护管理, 确保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。专用航标维护情况应向梅州航道事务中心备案, 按规定向梅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专用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。

(三) 专用航标设置后, 如需调整, 须按规定重新办理报批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 年 3 月 1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梅州航道事务中心。